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兴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成立（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截至 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 人

3、业务规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297.7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4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怡超，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上海三毛（600689）、莘阳能源（871862）、景格科（430638）等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作为签字合伙人签署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勇，202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6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0 年 10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个，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个。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丽，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复核多家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